

# 关于集中整治国道208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环境的通告



—— 政策解读 ——



国道208线长治段改扩建工程是全市“十四五”重点交通项目，途经我县侯堡镇、夏店镇、虎亭镇，在我县境内约34.5公里。为创优发展环境，全力支持项目早日建成通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

**01** 严禁在项目建设范围内抢栽、抢种各种农作物及林果苗木，抢修、抢建（包括翻修、翻建、搭建等）各类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**02** 正在进行抢栽、抢种、抢修、抢建（包括翻修、翻建、搭建等）的，应立即停止并自行清除；凡拒不自行清除的，涉及镇和相关单位依法组织强制清除并追究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
**03** 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及时防范和制止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（包括翻修、翻建、搭建等）等违法行为。镇村干部要带头支持项目建设，凡参与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（包括翻修、翻建、搭建等）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问责，严肃处理。



**04**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违反规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修、抢建（包括翻修、翻建、搭建等）的各种经济作物、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凡在基本农田、个人承包耕地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坚决严厉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凡抗拒、阻挠征迁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05** 请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居民配合，及时办理迁坟补偿手续，并在2023年4月4日前完成迁移。



**06** 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项目沿线群众要自觉维护正常的征迁秩序，以实际行动支持项目建设，确保早日建成通车、早日便捷出行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，请积极向镇人民政府或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举报（侯堡镇人民政府：0355—7458035；夏店镇人民政府：0355—7445400；虎亭镇人民政府：0355—7464005；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：0355—7229986）。

**07**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8国道襄垣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领导组

咨询电话：0355—7229986